

立法會
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目的

在六月十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我們向議員簡介了一些政府當局就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0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擬稿。本文件闡述我們對議員就修正案所提意見的回應。

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公司註冊處處長(“處長”)發出更改名稱指示的權力

2. 基於在五月三十一日會議上的討論，我們原先建議就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第11(2)條提出修正案，在《公司條例》中新的第22A(1A)條中以“must”取代“may”。鑑於議員在六月十日的會議上提出的疑問，我們從律政司獲得了法律意見，撮述如下 -

在新的第22A(1A)條中，縱然使用“may”，但若處長知悉一個名稱按《公司條例》第20(1)(c)或(d)條不應被註冊，處長一般來說有責任發出更改名稱指示。法院已接受可使用“may”以賦予指明的機關在特定情況下採取行動的權力，而在有關情況出現時，該機關有責任採取行動。

3. 根據以上意見，我們認為無需就《2010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第11(2)條提出修訂，將《公司條例》新的第22A(1A)條中的“may”以“must”取代。

《2010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《商業登記條例》第4(3)條中“需”的運用

4. 我們留意到，“須”及“需”一般分別用作表達“責任”及“需要”的意思。然而，在某些文意下，尤其當用作否定時，即用在“無須”及“無需”時，此兩字是通用的，並具有相同意思。事實上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商務印書館，1998年)中“無需”的記項為“同‘無須’”。

5. 在《2010年商業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4(3)條中建議的第4(3)條中，文意所指是英文的“the officer is not required to...”，即上文所解釋的否定語句。我們認為“無需”的法律效力與當局的政策目的相符。因此，我們不擬將“無需”改為“無須”。

**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零年六月**